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報告 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零年度報告」) 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一年度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零年度報告及二零二一年度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二零二零年度報告及二零二一年度報告所提供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34(2)條就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提供以下補充資料,有關計劃載於二零二零年度報告第152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及二零二一年度報告第138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就二零二零年度報告而言: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於在有關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該計劃的僱員,本集團並無代其僱員沒收任何供款,亦無將有關已沒收供款用作減少未來供款。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誠如GEM上市規則第18.34(2)條所述,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用以減低現有供款水平。

就二零二一年度報告而言: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於在有關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該計劃的僱員,本集團並無代其僱員沒收任何供款,亦無將有關已沒收供款用作減少未來供款。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誠如GEM上市規則第18.34(2)條所述,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用以減低現有供款水平。

上述附加資料不會影響二零二零年度報告及二零二一年度報告所載任何其他資料。除本公告所披露外,二零二零年度報告及二零二一年度報告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永昌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久勝先生、楊成偉先生、李樹旺先生、張韶武先生、張文榮先生(暫停職務)及袁北勝先生(暫停職務);非執行董事為梁永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明先生、Lim Haw Kuang先生、呂浩明先生及車灝華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 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 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 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 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angrans.com。